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郎国霞名下位于三羊东街南、计生委家属院南住宅房

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清河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薛涛（注册号：1320150078）

张晓楠（注册号：132021005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8月18日

估价报告编号：邢旭房估[2022]字第081801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清河县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委托的司法鉴定业务，我们对贵院执行的冯金来申请执行郎国霞、郎晗正、刘茜茜、郎丹、徐泽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查封的被执行人郎国霞名下位于三羊东街南、计生委家属院南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实地勘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等工作，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以及“情况说明”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总建筑面积 363.43 平方米（其中证载 327.85 平方米，非证载 35.58 平方米）、土地面积 288 平方米，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等因素，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及贵院提供的有关资料等，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其以 2022 年 7 月 27 日为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证载房地产通过比较法与收益法的测算、非证载房产通过成本法的测算，以及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客观分析，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48.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特别提示：

-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 5、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 6、本估价报告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盖章生效起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失效，有效期为壹年，过期需另行评估或作部分调整。
- 7、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 8、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伍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目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一) 估价假设	6
(二)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6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7
(一) 估价委托人	7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 估价目的	7
(四) 估价对象	7
(五) 价值时点	8
(六) 价值类型	8
(七) 估价原则	8
(八) 估价依据	9
(九) 估价方法	10
(十) 估价结果	11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 现场勘查日期	11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11
附件	1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我们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已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实地查勘人：王薛涛、张晓楠。估价人员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7、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差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8、本报告和估价结果仅供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本评估机构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人及报告使用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评估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9、本次评估已关注并恰当考虑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 10、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11、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 12、我们会妥善保管委托人的文件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会将上述文件资料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8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情况说明”复印件、“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我们对以上资料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信息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因勘察时只能对委估建筑物外观、现状进行一般性勘测，无法对其内部质量进行实质性检测，只能以其建筑物质量符合原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为假设前提。

3、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缴纳相关税费后能正常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为假设前提。

4、报告使用有效期内房地产所在区域内房地产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为假设前提。

5、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为假设前提。

6、结合委托评估材料及实地查勘情况，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为假设前提。

(二) 背离事实假设

此次估价是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三) 不相一致假设

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载，主要内容登记页用地面积为 291.2 平方米，而附图页计算得出的面积是 288 平方米，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本次以土地面积 288 平方米进行评估为假设前提。

(四) 依据不足假设、未定事项假设：无。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2、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3、本报告加盖的机构印章均为原件，复印件无效。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清河县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00号泽丰苑泽丰综合楼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薛刚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冀建房估(邢)26号

联系人: 甄晓芳

联系电话: 0319-5551118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区域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三羊东街南、计生委家属院南,北距三羊东街较近,东距嵩山中路较近,道路通达性和便捷性较好,附近有清河信誉楼商厦、好孩子集团专卖店、京东便利店、老百姓中式快餐厅等,商业氛围一般。武松公园、鸿翔国际3期、颐养园小区、清河县中心医院等在其周边,人文环境较好。该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达到“七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暖气、通天然气),基础设施齐全。

2、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三羊东街南、计生委家属院南,截止价值时点,本次估价土地上共有4幢房产,具体描述情况如下:

证载北屋外墙面南侧瓷砖贴面,其余水泥抹面,屋顶铺设彩钢隔热层,房屋总层数2层,建成于1998年,混合结构,一层内墙面贴壁纸、木墙裙,木地板地面,老式套装门,铝合金窗,屋顶面客厅木质吊顶,卧室石膏吊顶/石膏角线。二层内墙面仿瓷涂料、木墙裙,木地板地面,老式套装门,铝合金窗,屋顶面客厅石膏造型吊顶,卧室石膏吊顶/石膏角线。

证载西屋外墙面为水泥涂料,屋顶铺设彩钢隔热层,房屋总层数1层,建成于1998年,混合结构,内墙面仿瓷涂料,瓷砖地面,铝合金门窗,屋顶面仿瓷涂料。

非证载南彩钢棚砖墙围护,总层数1层,建成于2019年,简易结构,铝

合金门窗，屋项面复合彩钢板。

非证载南小房（厕所），总层数1层，建成于2019年，混合结构，外墙面水泥涂料，水泥地面，屋项面水泥抹面。

室内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公共配套设施较完善，现房维护、保养情况较好，正常使用。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据证号“清河房权证清字第 20162285 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郎国霞，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房屋坐落于三羊东街南、计生委家属院南，该估价对象为混合/简易结构，证载建筑面积 327.85 平方米，非证载建筑面积 35.58 平方米。

据证号“清国用（1998）字第 153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记载，土地使用者为郎国霞，地址：三羊东街南、计生委家属院南，用途为住宅，批准使用年限为柒拾年，宗地面积 288 平方米（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确定），四至：东：王春敏，西：胡同，南：穆金双，北：胡同。

（五）价值时点：2022年7月27日，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2年7月27日的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所谓“独立”，就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受包括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完成估价作业；所谓“客观”，就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偏袒相关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特别是权益状况下的价值。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

房地产来估价；在实际估价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以某种方式处分的房地产，就不能成为以该种处分方式为估价目的的估价对象；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通常是估价对象现状，但也可能不是现状，而是有关规定或合同、招标文件等中约定的状况。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由估价目的决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价值时点原则，因为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房地产价格和价值是不断变化的。确定价值时点应在先，得出评估价值应在后；不论是何种估价目的，评估估价对象价值所依据的市场状况始终是价值时点的状况，但估价对象状况不一定是价值时点的状况。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替代原则，是因为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虽然房地产具有独一无二性，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也会有相近的价格。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依法最高最佳利用下的价值。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使估价对象的价值最大的一种利用。除现状价值评估外，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因为在现实的房地产利用中，每个房地产拥有者都试图采取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充分发挥其房地产的潜力，以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八) 估价依据:

-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的若干规定》;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9)《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规范》;
- (10)《刑法明传(2018)271号》复印件。

2、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3)《河北省建筑工程预算综合基价》(2012);
- (4)《河北省建筑工程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费率》(2012)

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
- (2)《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3)《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4、估价方搜集的有关资料

- (1)现场勘查资料及照片;
- (2)房地产市场情况。

(九)估价方法选用及定义: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宜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

比较法：将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重新构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预计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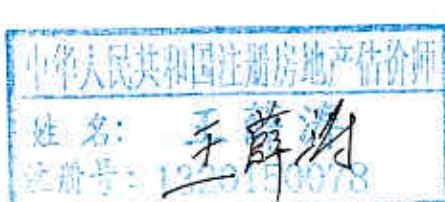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证载房产目前同区域类似房地产交易情况较为活跃，可比性较高，故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另估价对象可对外出租，其收益情况具有可预测性和持续性，适宜采用收益法作为第二种评估方法。

另依据《刑法明传（2018）271号》第三条：对于有土地使用权，有产权证明或主管部门认定，但建设的房产无产权证明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对地上建筑物评估，只能扣除折旧后评估成本价值，所以本次评估非证载房产只能采用成本法，并结合市场实际交易情况和估价人员的经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的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行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影响该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估价人员认为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权重值作为最终估价结果较为合理，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48.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盖章签字：



（十二）现场勘查日期：2022年7月27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18日。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附 件

本报告包括九个附件：

- 附件 1：“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 2：“情况说明”复印件；
- 附件 3：《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附件 4：《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附件 5：估价对象现场勘察照片；
- 附件 6：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 附件 7：估价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8：估价方评估备案证书复印件；
- 附件 9：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

司法技术委托书

(2022)冀0534委评119号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清河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冯金来申请执行郎国霞、郎哈正、刘茜茜、郎丹、徐泽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庭委托我室对查封被执行人郎国霞名下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清河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122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清国用1998字第1532号》进行司法价值评估。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采取摇号方式确定本案评估机构为邢台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请于接到委托后指定具有相关鉴定专业资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鉴定结果（一式五份及资质复印件）及时书面告知我院。



情况说明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郎国霞名下房地产，土地证号：清国用（1998）字第 1532 号；房产证号：清河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1224 号。

- 1、将院落内房产证证载房产外另有建筑面积 4.18 平方米（砖混结构）、31.40 平方米（简易结构）的两处非证载房产进行评估。
- 2、土地证按照附图页计算得出的面积 288 平方米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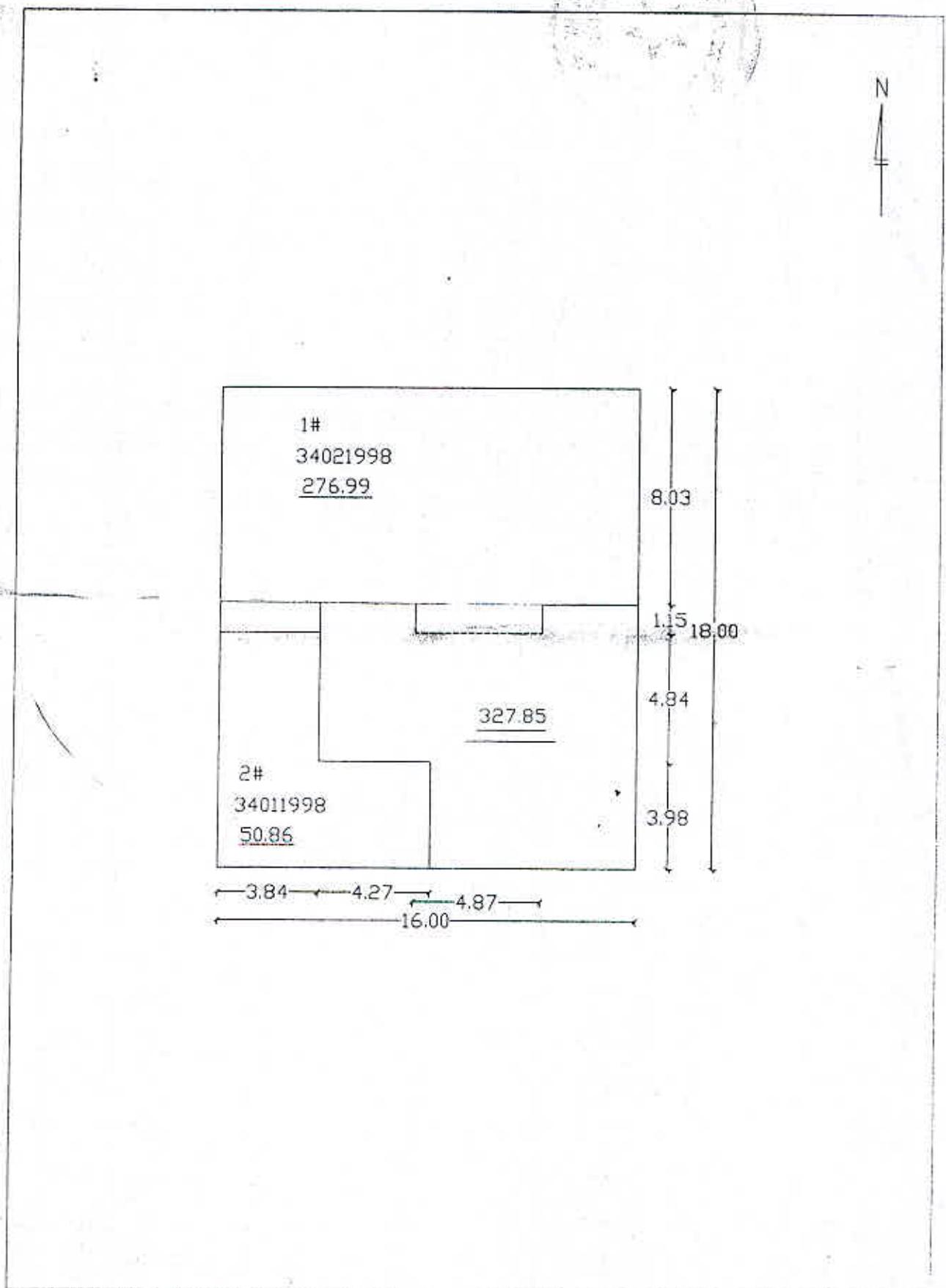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郎国霞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三羊东街南，计生委家属院南		
登记时间	2013年10月1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327.85	
以下为室栏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98.15.32	出让	1998.12.29 至 2048.12.29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郎国霞房产面积测绘图



比例尺 1:200

测绘人：张伯玮 校核人：滕万志

四至：东：张立军 南：穆金双 西：胡同 北：胡同

2013年10月09日

国用(1995)字第1532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人民政府（印）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土地使用者	邹国煊霞
地 址	三羊东街南计生委家属院南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住 宅
批准使用期限	柒拾年
四至	东:王春政 西:胡同 南:平安金双 北:吉215
填发机关	(印) 1998 年 12月 29 日

土 资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 地 面 积	291.2
其中: 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土 地 等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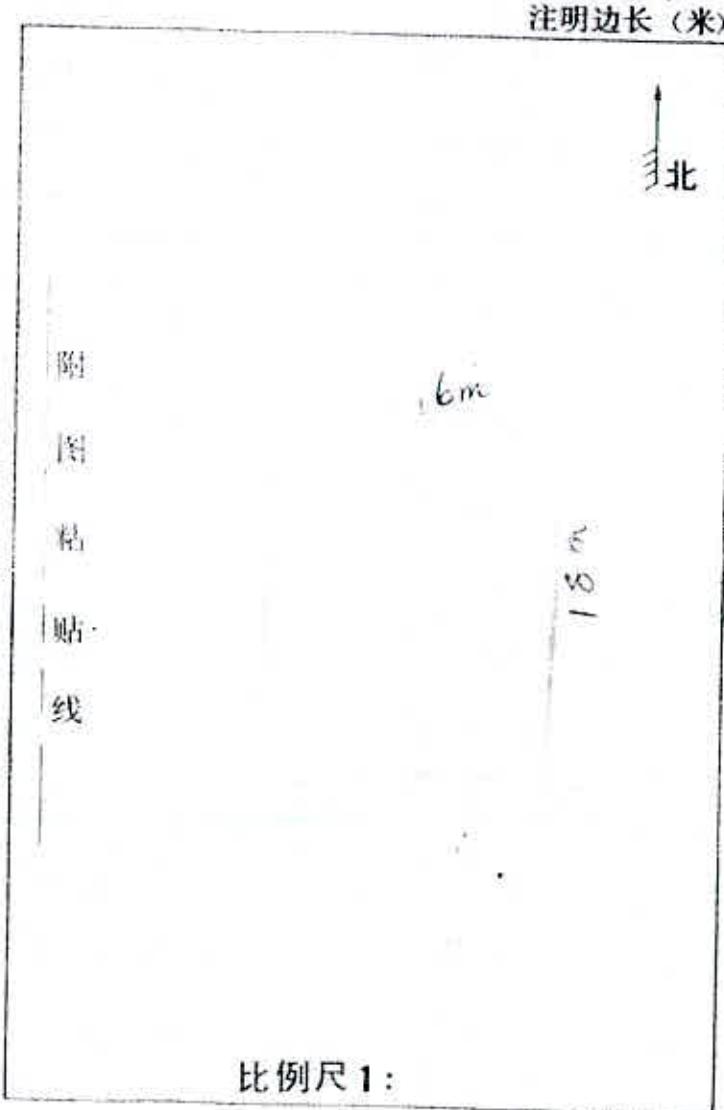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居 民 点 及 工 矿 用 地	
其 早 地		企 业 建 设 用 地	
中 水 田		中 宅 基 地	
园 地		交 通 用 地	
林 地		水 域	
牧 草 地		未 利 用 土 地	

备 注

事 记 更 变

1973.10.10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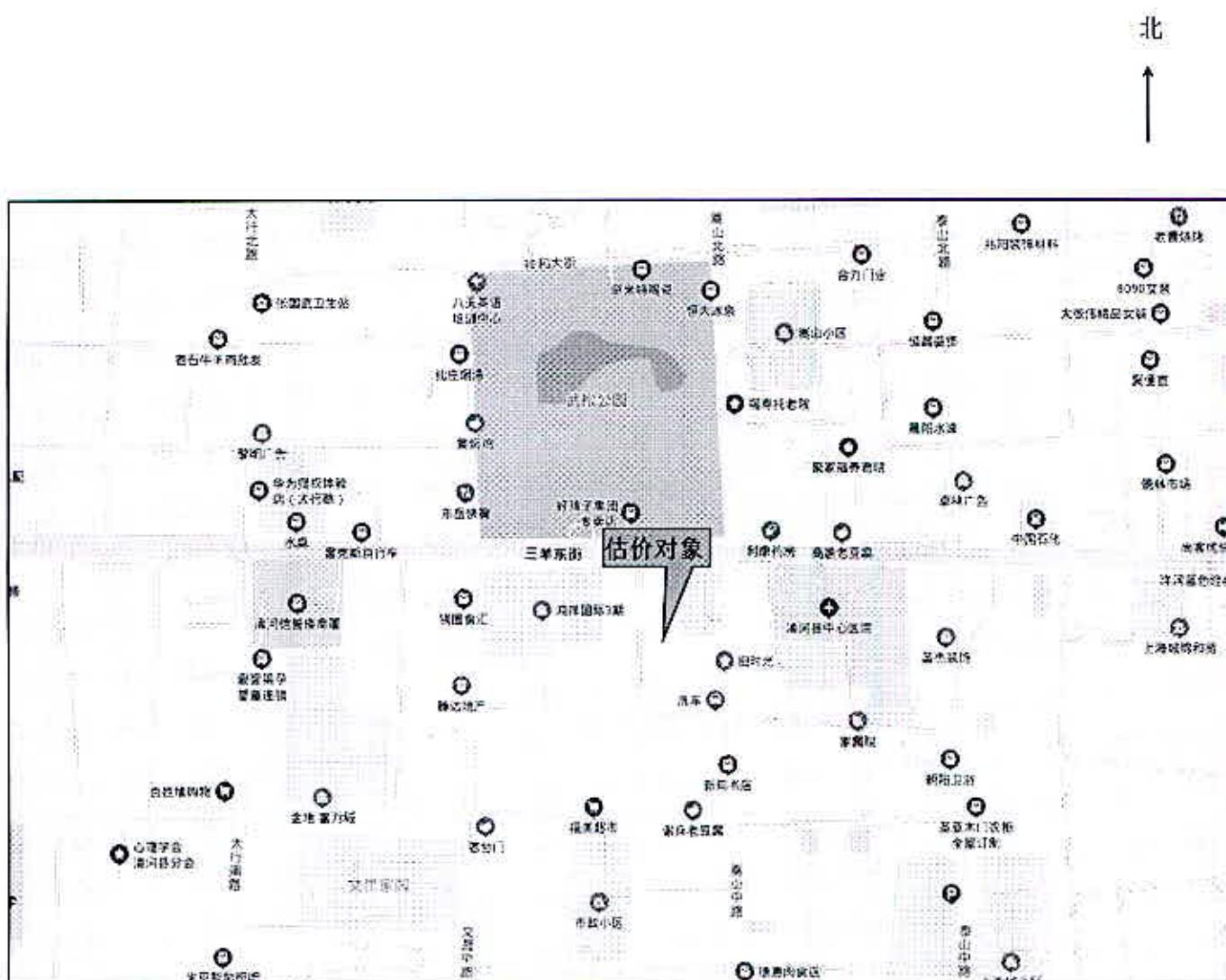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三羊东街南、计生委家属院南房地產現場勘測圖

《房屋所有權證》證號：清河房權證城區字第 20131224 号



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无比例, 仅供参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588179813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变更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王薛刚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04日至 2032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凭资质承揽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00号泽丰苑
泽丰综合楼1号楼3层301办公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19

年 9 月 5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 构 名 称 :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薛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 :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00号泽丰苑泽丰综合楼1号
楼3层301办公

邮 政 编 码 : 054000

联 系 电 话 : 1893193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5035881798138

组 织 形 式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

注 册 资 本 : 100万元
(出资数额)

备 案 等 级 : 二级

证 书 编 号 : 冀建房估(邢)26号

有 效 期 限 : 2023年3月12日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748736

姓名 / Full name

王海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52119810707277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5007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7-5-1

持证人签名 / Hold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748737

姓名 / Full name

张晓楠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52219920422162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21005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3-1

持证人签名 / Holder's signature

